

新北市 110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 二、新北市 110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體計畫。

貳、目的

- 一、了解並維護自己的權益，關懷協助弱勢族群，學習尊重他人、培養理性溝通，建立服務學習之價值觀，並透過合作學習解決衝突，強化民主價值及公民責任。
- 二、認識兒童權利的種類：生存權、受保護權、發展權、參與權和四大基本原則：最佳利益、禁止歧視、生存與發展權、尊重兒童意見(被傾聽權)。提升師生對 CRC 歷史脈絡的認識及價值觀探討，從自我認同進而應用於人際間的倫理關係，從生活中實踐 CRC 之精神。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國中人權輔導團、新北市自強國中、新北市林口國中、
新北市三重高中、新北市安溪國中、新北市汐止國中

肆、辦理方式

- 一、本次研習以分區方式辦理，各區辦理時間、地點如下：

(一)雙和分區、文山分區

時間：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13：00 至 17：00

地點：自強國中

(二)新莊分區：

時間：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13：00 至 17：00

地點：林口國中

(三)三鶯分區

時間：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13：00 至 17：00

地點：安溪國中

(四)板橋分區

時間：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13：00 至 17：00

地點：自強國中

(五)三重分區、淡水分區

時間：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13：00 至 17：00

地點：三重高中

(六)七星分區、瑞芳分區

時間：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13：00 至 17：00

地點：汐止國中

二、課程內容

時間	主題
12：50-13：00	報到
13：00-13：10	開場／長官致詞
13：10-17：00	兒童權利公約內涵與基本原則 講師：王碧玉老師
17：00-17：10	意見交流與回饋／綜合座談

三、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教師。

四、報名方式：各校務必薦派一位教師參加，請各校承辦人員協助於研習一周前至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薦派」報名。

五、教師任務：參加研習教師可參考或運用研習提供的公版簡報和資料夾內的文件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內涵與基本原則」研習之義務講師，並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畢。

六、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

七、聯絡人：本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敖永龍老師（02-22259469 分機 543.311 或 hrj@zcjh.ntpc.edu.tw）。

八、公假：研習人員及當日工作人員教育局同意核予公假（課務派代）。

九、若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警戒訊息，另行公文通知辦理研習。